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駕駛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（需為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服務駕駛）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
- 四、駕駛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配合車輛派遣勤務。
 - （二）夜間及假日輪值加班。
 - （三）臨時交辦工作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中央機關學校現職駕駛。
 - （二）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（駕駛具有各級救護技術員證照者優先錄用）。
 - （三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（四）駕駛須具職業大客車駕照。
- 六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（一）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小客車、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 - （三）報名日期：請於111年11月30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自送至本監（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駕駛或工友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七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2萬6,700元～3萬5,770元整(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- 八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- 九、聯絡人：本監總務科庶務股林勇志，聯絡電話：04-23892650。